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林天元

被告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VIVA電視購物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之價格，購買被告製造之「小圓電動健步機（訂單編號00000000-000000，下稱系爭健步機），嗣於一年免費維修保固期內之111年1月13日使用時，左腳圓盤內其中一支三角鐵突然斷裂，翌日聯繫被告客服人員後，原告親自在111年1月19日送至被告位於新北市五股之維修部維修，迄未維修完畢；為此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健步機修繕至恢復正常使用功能等語（本院補字卷第69頁）。經核原告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然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；且原告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即系爭健步機經修繕回復功能，可得之客觀利益為2,560元，亦經原告自陳甚明（本院補字卷第69頁，即系爭健步機修繕完畢所需修復費用總額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高菁菁